

#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，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发展活力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

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 年 4 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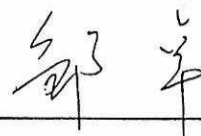
---

潘飞 独立董事



---

李红霞 独立董事



---

邹卓 独立董事